
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青年联合会

皖青联〔2021〕7号

关于申报第24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的 通知

各市团委、青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省国资委团工委，各直属系统、高校、企业团委，团省委各驻外工委，各直接联系团委，各相关单位团组织：

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。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我国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、新冠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就，全省广大青年听党指挥、矢志奋斗，积极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开篇之年，当代安徽青年既生逢其时，又重任在肩。

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安徽省委、安徽省青联授予安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新时代安徽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省广大青年牢记初心使命，奋勇建

功立业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，根据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青联〔2010〕88号）并参照团中央、全国青联有关第25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的评选要求，团省委、省青联决定开展第24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于2021年“五四”期间举行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1. 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

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（2）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（3）获得过市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市厅级以上综合荣誉。

（4）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81年5月1日—2007年4月30日出生）的皖籍或长期在皖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中国公民，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（1986年5月1日后出生）青年。

2. 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申报集体应在国家或全省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，集体中

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%以上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手续

1. 提名方式及名额分配。各市推荐人选由团市委、市青联共同提名并考察，各系统各领域推荐人选由团省委相关部室、各直属团（工）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名并考察。各地各系统各领域提名人数分别不超过3人。同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名1个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集体。

在推荐过程中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能够向广大青年传递正能量。

2. 审核公示。各单位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机关、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。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申报集体应在省级媒体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3. 材料填报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负责指导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填写相关材料，并及时上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广泛发动。各市级团委、青联以及行业团（指）委要切实履行申报工作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统筹把握人选结构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一线倾斜。广开视野，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、多样化的推荐

渠道，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，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，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、有血有肉、可学可比的青年（集体）典型。要积极主动与党政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沟通，广泛听取广大青年和群众的意见。

2. 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及《第24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工作注意事项》要求，认真履行申报程序和手续，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申报材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、严谨详实。全部符合申报条件人选（集体）的申报材料将呈送评委，作为评选的主要参考依据。团省委、省青联将依托有关媒体对推报人选（集体）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展示。

3. 加强协商，按时报送。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、覆盖均衡，请各团市委、团省委相关部室、各直属团（工）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初步人选情况与团省委组织部沟通，经确认后再正式通知推报对象准备相关材料。3月20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。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陆凯鹰

电话：0551-63609732

电子信箱：ahtswzz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61室

- 附件：1. 第24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2. 第24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

附件1

第24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（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）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 时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	职 务
通讯地址						邮 编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					
奖 励 情 况 曾 获 表 彰	（只填写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					
担 任 社 会 职 务	（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）					

主 要 事 迹	(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。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
	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	(盖 章) 年 月 日	市 级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市 级 团 委 意 见 (盖 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 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 如“党组书记、总经理”、“党组副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”等。

附件2

第24届“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申报集体名称					
集体人数		团员数			
35周岁以下青年数及占百分比		35周岁以下党员数			
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					
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主 要 事 迹	(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。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
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市 级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
				市 级 团 委 意 见	
				(盖 章) 年 月 日	

说明：候选单位35周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%。